

劍閣縣財稅志

劍閣縣財稅志編輯領導小組
劍閣縣財政局稅務局



編印

剑阁县财税志

剑阁县财税志编辑领导小组
剑阁县财政局税务局 编印

1987·9·

序 言

财政、税务历来是政府之要政，它除了执行国家政策法令外，在经济领域中与人民有着广泛的联系，是人民信仰的反映，是地区富庶的特征。

剑阁县的财政、税务事业，随着县的诞生而产生，它经历过历史上的一千余年。尽管“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”，纳税已成习惯，但在封建社会里，由于生产的落后，经济贫乏，加之剑阁处于兵患累年的特殊地理条件，人民始终生灵涂炭，政府全靠苛捐充实财力。即便如此，清朝阶段，剑阁县仍多次请免地丁税。民国时期，虽税目增繁，并附加大量捐额，但远不能补其县财政支出。在防区时代，政府为了增加税额，下令普种鸦片，从此人民被毒害，致使经济生活迫于极度贫困。

一九四九年，剑阁县人民政府成立，新的财政、税务事业在人民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建立了机构，开展了工作。三十多年来经历着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。仅以财政收入总额来看由1950年的72.79万元，增加到1985年的813.59万元，同时也说明广大财政、税务干部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做出了显著成绩。

适逢盛世修志。剑阁县财政、税务两局于一九八四年，按照县委、县府的统一布署，组建了《剑阁县财政、税务志》编辑领导小组，聘请了退休老同志组成了编写班子，几年来在县志办的具体帮助下，编写工作开展是顺利的。其间，由于人员的意外变故，曾于一九八六年八月，调整了领导小组，增聘了编写人员，加强了编写力量。在编辑工作的过程中，领导小组充分依靠广大财税职工，广泛的搜集

采访并查抄了县档案馆的大量资料，而且赴省档案馆抄阅了资料，计抄录资料字数达三百余万，同时还采访了口碑资料。编写人员不辞劳苦，深夜阅读有关财税业务的文献，如《中国近代经济史》、《中国财政史参考资料》、《四川财政研究》、《中国税务》等典籍。编辑组在掌握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，进行了整理编写工作，采取分工负责，集体审查的办法，派出去，请进来，几经老同志和业务骨干的审定，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底编写成《剑阁县财税志》。

从成书的面貌来看，本志拥有详实的资料；它基本按照“以事繁年，分类叙事”的方法，结构是科学的；在编纂中资料的详略处理上表达了一个正确的思想，突出了行业特点，地方特点，它囊括了1912——1985年这段七十余年剑阁财政、税务的一切活动，真实地反映了剑阁县财政经济面貌，以大量的史实给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借鉴。

在此，我们希望广大财政、税务职工，承先启后、继往开来，在当前“改革、开放、搞活”的大好形式下，既要借鉴历史，又要开拓向前，尽职尽责为剑阁县五十余万人民富民升位而努力奋斗！

二十余万言的《剑阁县财、税志》将要送给领导、及有关部门，由于资料残缺和我们的水平有限，难免无误，诚望行家赐教。在此之际，着笔感谢绵阳市财政局退休干部苟彦兮同志，他不辞辛劳，远道从绵阳来当任主笔、帮助很大。并沉痛悼念前任财政局副局长刘翰章同志，他初当主笔，上篇初稿方就、因病辍笔。同时感谢为我志出力的所有同志。

剑阁县财政局局长 覃清涛

剑阁县税务局局长 敬熙昌

凡 例

一、《剑阁县财税志》以下简称《财税志》分为上、下两篇。上篇断限时间，从民国元年（1912）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，即民国时期，对财政、税收作了简要叙述，并追溯民国以前的财政体制和各种税收源流；下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，即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的三十六年来的财政、税收史实。

二、《财税志》上篇正文，在概述之下分七章二十四节。下篇正文，在概述之下分七章二十七节。章节之下不再设目，个别节以下因事项较多，故冠以一、二、三等符号，以示不同内容。

三、《财税志》对民国时期的历史纪年，均以当时的通用纪年，为阅读方便，在纪年后面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。建国以后用公元纪年。

四、《财税志》以语体文为主，为确切记述史实，故不排除浅显易懂的文言和成语。凡引号内文字均系原文。

五、《财税志》以记述文为主，一般顺时记述，辅以图表，以供分析参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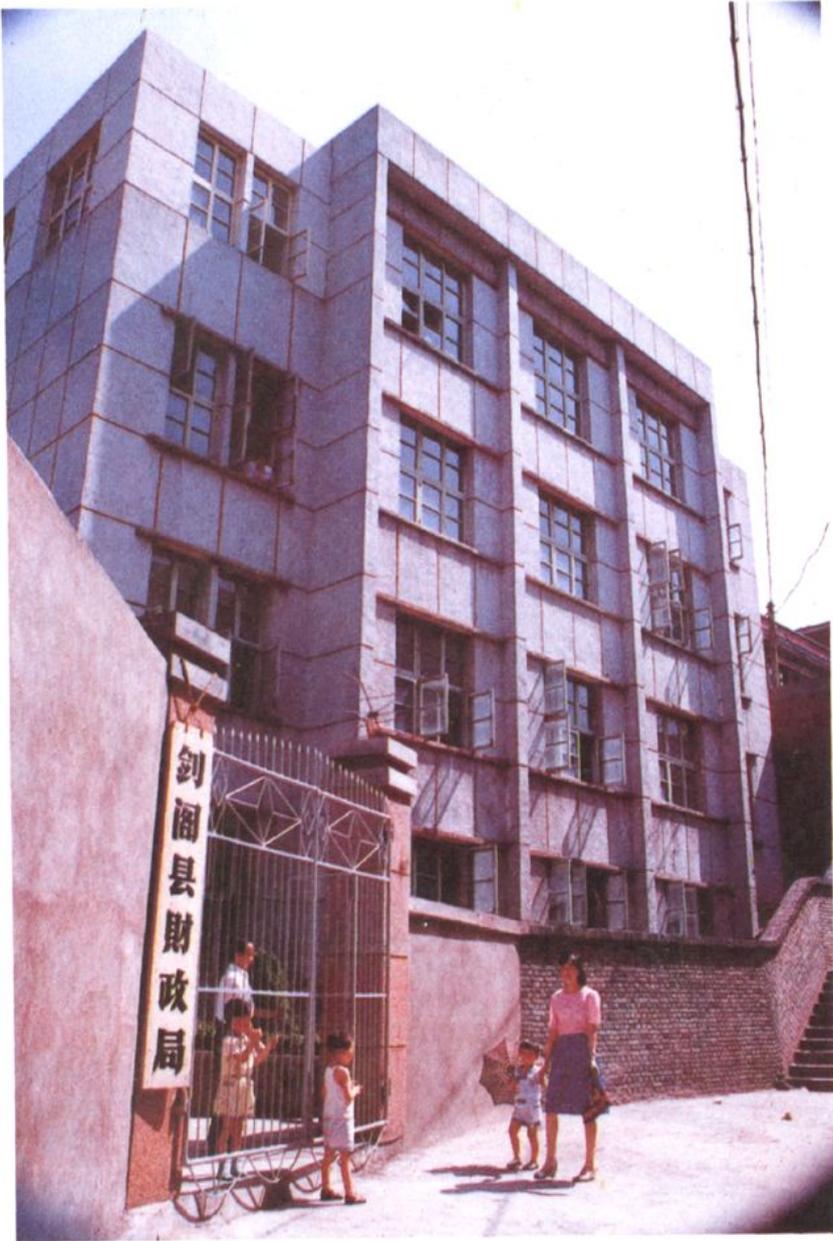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《财税志》使用的货币名称及单位，为保存历史，仍沿用各个历史阶段的原名，按当时的通用货币编列。



60年代财政局办公用房



50年代税务局办公室一角



1984年新建的财政局办公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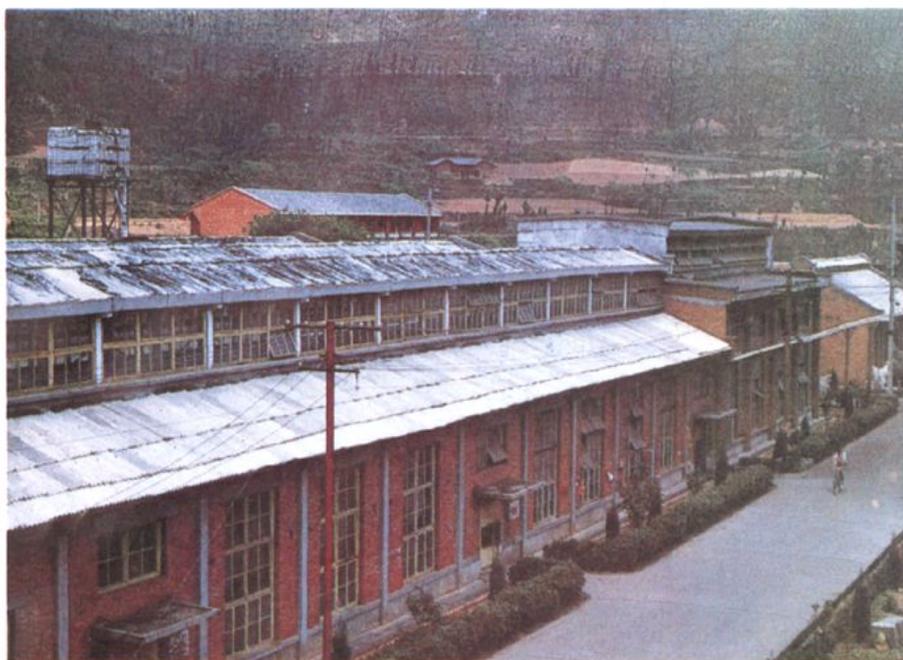
1981年新建的税务局办公楼



1985年財政局職工合影



1985年税务局职工合影



地方国营剑阁县丝厂生产车间一角



地方国营剑阁县水泥厂厂貌



地方国营剑阁县印刷厂 印刷车间。



浸出油厂生产车间。



汉阳区凉水沟电灌站，解决了剑门山区人民用电提水灌田的困难。



县财政税务部门支持农民发展晒菸生产，县、区、乡设点收购。



剑门公社茶场，产量、产值年年增收。

目 录

上 篇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(1912—1949)

概 述	(1)
第一章 财政税务机构演变和人事更迭	(4)
第一节 清末时期	(4)
第二节 民国时期	(5)
第二章 国家税收	(15)
第一节 田 赋	(15)
第二节 土地税	(33)
第三节 遗产税	(37)
第四节 契 税	(40)
第五节 货物税	(47)
第六节 直接税	(52)
第七节 营业税	(60)
第八节 印花税	(64)
第三章 地方自治税捐	(68)
第一节 屠 宰 税	(68)
第二节 使用牌照税	(75)

第三节	营业牌照税	(77)
第四节	筵席及娱乐税	(82)
第五节	公营市场使用费	(87)
第六节	房 捐	(95)
第四章	地方杂捐杂费	(97)
第一节	杂项捐费	(97)
第二节	公学产	(104)
第五章	县财政收支	(111)
第一节	民国初年至军阀割据时县财政	(111)
第二节	抗日战争时期的县财政	(113)
第三节	解放战争时期的县财政	(125)
第六章	公 债	(142)
第一节	国债简况	(142)
第二节	省债简况	(143)
第三节	剑阁推募国债配额	(143)
第七章	附 录	(145)

下 篇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(1950—1985)

概 述	(157)
第一章 财政税务机构和人事概况	(160)
第一节 机构的设置和演变	(160)